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一個月後即移除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少	112	偵	26189	過失傷害	武○佑	朱○華	不起訴處分
日	112	偵	32225	洗錢防制法等	汐止分局	巫○翰	不起訴處分
日	112	偵	32225	洗錢防制法等	汐止分局	陳○均	不起訴處分
月	113	偵	4696	詐欺等	文山二局	趙○揚	起訴
月	113	偵	9597	詐欺等	文山二局	黃○志	起訴
月	113	偵	9597	詐欺等	文山二局	張○和	起訴
月	113	偵	9597	詐欺等	文山二局	趙○揚	起訴
月	113	偵	9597	詐欺等	文山二局	林○忠	起訴
巨	113	速偵	291	不能安全駕駛	中山分局	林○玉	聲請簡易判決
巨	113	速偵	292	不能安全駕駛	信義分局	麥○玉	聲請簡易判決
巨	113	速偵	293	不能安全駕駛	文山二局	翁○鈺	聲請簡易判決
巨	113	速偵	294	不能安全駕駛	中正二局	簡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一個月後即移除

玉	113	偵	3780	洗錢防制法等	中正二局	陳○圻	起訴
玉	113	偵	4814	公共危險等	國道九隊	江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13	偵	5313	妨害自由等	中山分局	卓○鈞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玉	113	偵	5313	妨害自由等	中山分局	沈○鈞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玉	113	偵	8789	洗錢防制法等	中正二局	陳○圻	起訴
玉	113	偵	9059	洗錢防制法等	臺北地院	徐○敏	不起訴處分
玉	113	偵	9060	洗錢防制法等	臺北地院	徐○敏	不起訴處分
臣	113	偵	5698	臺灣大陸條例	臺北市專勤隊	吳○檳	不起訴處分
臣	113	偵	5698	臺灣大陸條例	臺北市專勤隊	謝○在	不起訴處分
臣	113	偵	5698	臺灣大陸條例	臺北市專勤隊	鍾○智	不起訴處分
臣	113	偵	8504	詐欺	周○順	鍾○智	不起訴處分
臣	113	偵	8504	詐欺	周○順	謝○在	不起訴處分
臣	113	偵	8504	詐欺	周○順	趙○芳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一個月後即移除

臣	113	偵	8504	詐欺	周○順	吳○檳	不起訴處分
臣	113	偵	8515	妨害婚姻家庭	中正一局	孫○德	不起訴處分
臣	113	偵	8870	性騷擾防治法	松山分局	郭○峯	不起訴處分
臣	113	偵緝	600	強制猥褻等	本股	周○寧	不起訴處分
臣	113	偵緝	601	詐欺	新莊分局	陳○宇	起訴
改	113	速偵	295	不能安全駕駛	中山分局	NOUTEN TOI NO OC AOH	不起訴處分
改	113	速偵	296	不能安全駕駛	萬華分局	VO XOAN HOO	不起訴處分
改	113	速偵	297	竊盜	萬華分局	張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改	113	速偵	298	詐欺	鐵警臺北	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改	113	速偵	299	不能安全駕駛	信義分局	傅○韋	聲請簡易判決
辰	113	偵	2894	妨害自由	中正二局	許○彰	不起訴處分
辰	113	偵	3369	洗錢防制法等	文山二局	賴○邦	起訴
辰	113	偵	3615	詐欺等	大安分局	陳○旂	起訴
辰	113	偵	4947	詐欺等	中正二局	陳○旂	起訴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一個月後即移除

辰	113	偵	5157	詐欺等	中正二局	陳○旖	起訴
辰	113	少連偵	68	洗錢防制法等	中正一局	莊○安	起訴
辰	113	少連偵	71	詐欺等	文山一局	謝○錡	起訴
辰	113	少連偵	71	詐欺等	文山一局	王○宇	起訴
辰	113	少連偵	71	詐欺等	文山一局	陳○翔	起訴
來	113	偵	3482	竊盜	萬華分局	陳○喜	緩起訴處分
來	113	偵	6702	傷害	大安分局	黃○宗	不起訴處分
來	113	偵	7110	過失傷害	信義分局	趙○禾	不起訴處分
昃	111	偵續	464	背信等	臺灣高檢	鄭○霖	不起訴處分
昃	111	偵續	464	背信等	臺灣高檢	鄭○盛	不起訴處分
昃	113	選偵	34	選舉罷免法等	信義分局	劉○平	不起訴處分
則	112	偵	36091	侵占等	信義分局	金○黛	不起訴處分
則	112	偵	38323	詐欺	新店分局	張○綽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一個月後即移除

則	112	調院偵	5400	毀棄損壞等	臺北地院	汪○翔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則	113	偵	5832	洗錢防制法等	臺灣高院	池○霆	不起訴處分
荒	113	偵	4313	詐欺等	松山分局	黃○深	起訴
荒	113	偵	4404	詐欺等	中山分局	黃○深	起訴
荒	113	偵	5899	詐欺等	松山分局	黃○深	起訴
張	112	偵緝	1074	妨害名譽等	本股	林○軒	起訴
張	112	偵緝	1075	恐嚇取財得利等	本股	林○軒	起訴
張	112	調偵	335	證券投資信託等	北市松山區所	林○盛	起訴
景	112	偵	38873	傷害	萬華分局	施○賢	不起訴處分
景	112	偵	38873	傷害	萬華分局	胡○佑	不起訴處分
景	112	偵	38873	傷害	萬華分局	吳○毅	不起訴處分
景	112	調偵	1035	交通過失傷害	北市萬華區所	黃○月	起訴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一個月後即移除

景	112	調偵	1035	交通過失傷害	北市萬華區所	蘇○宸	起訴
景	113	偵	7816	侵占	大安分局	李○晴	不起訴處分
景	113	撤緩偵	21	不能安全駕駛	本股	吳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閏	112	調院偵	3490	毀棄損壞等	臺北地院	邱○祥	不起訴處分
閏	112	調院偵	3490	毀棄損壞等	臺北地院	蔡○燦	不起訴處分
閏	112	調院偵	3490	毀棄損壞等	臺北地院	郭○蓉	不起訴處分
閏	113	調院偵	1168	交通過失傷害	臺北地院	羅○翔	不起訴處分
黃	113	偵	3119	過失傷害	文山一局	楊○輝	不起訴處分
黃	113	偵	3119	過失傷害	文山一局	王○雄	不起訴處分
敬	112	偵	3953	詐欺	松山分局	葉○伸	起訴
敬	112	偵	4382	詐欺	信義分局	葉○伸	起訴
敬	112	偵	5060	詐欺	新北市刑大	葉○伸	起訴
敬	112	偵	19803	銀行法等	新北市刑大	張○瑋	不起訴處分
敬	112	偵	19803	詐欺	新北市刑大	葉○伸	起訴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一個月後即移除

敬	112	偵	19803	銀行法等	新北市刑大	張○森	不起訴處分
敬	112	偵	19803	銀行法等	新北市刑大	梁○凱	不起訴處分
敬	112	偵	19803	銀行法等	新北市刑大	呂○暖	不起訴處分
敬	112	偵	19803	銀行法等	新北市刑大	王○淑	不起訴處分
敬	112	偵	19803	銀行法等	新北市刑大	張○婷	不起訴處分
敬	112	偵	19803	銀行法等	新北市刑大	呂○德	不起訴處分
敬	112	偵	19803	銀行法等	新北市刑大	根○棠	不起訴處分
歲	112	偵續	441	背信等	臺灣高檢	李○華	不起訴處分
歲	113	偵	2787	妨害名譽等	大安分局	張○慧	不起訴處分
歲	113	偵	7034	詐欺	臺灣高院	譚○珍	不起訴處分
義	112	毒偵	3462	毒品防制條例	新北市刑大	吳○倫	不起訴處分
義	113	偵	431	妨害名譽等	文山一局	蔡○鸞	不起訴處分
義	113	偵	431	傷害等	文山一局	王○德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一個月後即移除

義	113	偵	7444	不能安全駕駛	大安分局	李○正	緩起訴處分
慕	113	偵	2902	詐欺等	大安分局	葉○貴	起訴
慕	113	偵	5072	詐欺等	大安分局	蘇○友	起訴
慕	113	偵	5614	詐欺等	三重分局	葉○貴	起訴
慕	113	偵	9004	詐欺等	松山分局	李○修	起訴
慕	113	偵	9464	詐欺等	本股	蘇○友	起訴
樂	112	偵	39347	組織犯罪條例等	中正一局	楊○財	不起訴處分
樂	112	偵	39347	組織犯罪條例等	中正一局	劉○明	不起訴處分
樂	112	偵	39347	組織犯罪條例等	中正一局	張○嘉	不起訴處分
樂	112	偵	39347	組織犯罪條例等	中正一局	洪○倫	不起訴處分
談	113	偵	4820	侵占等	新店分局	林○彥	不起訴處分
談	113	偵	4820	詐欺等	新店分局	周○豪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一個月後即移除

談	113	偵	5121	竊盜	新店分局	阮○婷	起訴
談	113	偵	5438	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	中正二局	G○A D○I A○ISCA	Not to prosecute (No charges filed)
賢	113	速偵	284	妨害自由	新店分局	洪○維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13	速偵	285	竊盜	萬華分局	曾○益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13	速偵	286	不能安全駕駛	中山分局	簡○曄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13	速偵	287	不能安全駕駛	中山分局	許○方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13	偵	9266	性騷擾防治法等	黃○善	王○中	不起訴處分
麗	113	毒偵	296	毒品防制條例	萬華分局	陳○沅	緩起訴處分
麗	113	調院偵緝	24	詐欺	臺北地院	廖○儀	不起訴處分